

苗栗縣頭份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 ① 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苗栗縣頭份市公所頭市殯字第1140005745C號令制定發布。
- ② 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苗栗縣頭份市公所頭市殯字第1140018883A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第8條及第17條條文。
- ③ 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苗栗縣頭份市公所頭市殯字第1150000766A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第8條及第10條條文。
- ④ 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苗栗縣頭份市公所頭市殯字第1150003977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苗栗縣頭份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頭份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執行機關為苗栗縣頭份市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殯葬所）。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苗栗縣頭份市立殯儀館（以下簡稱本館）各項設施。
-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館設施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亡者之親屬或生前以遺囑指定為其辦理喪葬事宜之人。
二、政府機關。
三、亡者生前就養之公立或政府委託之安養機構。
四、亡者為外國人者，得由雇主提出申請。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館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所提出申請：
一、符合第四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時，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二、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前項申請人為亡者之親屬或生前以遺囑指定為其辦理殯葬事宜之人，應檢附申請人與亡者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或經公證之遺囑。
前二項各款證明文件及關係證明未繳驗正本前，不得租訂告別式場地，亦不得退冰。如遇放假日得預訂告別式場地，惟申請人應於次二工作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始為完成申請程序，未於期限內辦理預訂確認者視同放棄，殯葬所得逕行取消場地使用權。
第一項第二款證明文件未繳交正本前，不得有遺體助念、探視或執

行洗身、穿衣、化妝等工作。

第 六 條 本館規費應於遺體退冰前繳納；遺體未入館者，應於申請時繳納。

第 七 條 因故變更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應由原申請人填具終止委任書後，再另行委任新接辦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

第 八 條 進入或使用本館各項設施應遵守本館管理人員之指示下列事項：

一、依殯葬所許可使用之內容，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各項設施。

二、不得妨礙安寧、製造髒亂及干擾他人治喪奠祭活動。

三、不得有妨害公務或破壞公物之行為。

四、遵期繳納規費或其他費用。

五、不得使用火蠟燭、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

六、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第 九 條 遺體進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遺體進館時，應先至服務中心辦妥入館手續。

二、遺體應以屍袋裝妥，並配合戴上識別手環。

三、遺體身上之物品應由家屬或親友領回，無名（主）屍體者，由移送之檢警機關保存。

四、遺體辦妥入館手續後應於2小時內移入冷凍室，因大體助念逾2小時者，由家屬切結自負遺體變異責任，總助念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

五、申請場地時，遺體未入館者，靈柩限於出殯前2日內入館，所申請之場地以同時段禮廳為限。因特殊事由致屍體先行火化再補行奠祭儀式者不在此限。

第 十 條 使用本館遺體處理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館遺體處理區包括入館區、冷凍室、退冰室、洗身化妝室、停柩室等。

二、進入遺體處理區應先向本館服務中心提出申請，未經許可不得擅入。

三、進入遺體處理區應配帶口罩，並不得有飲食、抽菸、嚼檳榔等行為。

四、使用冷凍室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遺體進入冷凍室應遵照管理人員指定位置存放，不得擅自更換。
- (二) 探視遺體應先至服務中心登記，探視時間為上午10時至11時與下午3時至4時，每位亡者每日限探視1次，每次以10分鐘為限。遠方親友欲探視者，得不受每日1次之限制。

五、使用退冰室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本館使用規費未繳交者，不得退冰。
- (二) 承辦禮儀服務業者應派員協助退冰並確認身分。
- (三) 遺體退冰應置於退冰架上，未經殯葬所同意，不得於推車上退冰。

六、使用洗身化妝室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禁止腐臭屍體進入使用。
- (二) 使用洗身化妝室後應清潔並將物品歸位，遺留之廢棄物應裝入垃圾袋，並清理至本館指定之垃圾場內。
- (三) 各項設備如因使用不當而損壞者，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 (四) 遺體洗身化妝應在洗身化妝室內進行，不得在出入口或走道進行，以尊重遺體。

七、遺體有腐壞情形或染患下列傳染病者，應以雙層屍袋裝妥，全程不得打開、不得探視、洗身、化粧及更衣，限出殯當日始得移出冷凍室並直接入殮。

- (一)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一類法定傳染病。
- (二) M痘。
- (三) 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
- (四) 伊波拉病毒感染。
- (五) 拉薩熱。
- (六) 馬堡病毒感染。

第 十一 條 使用本館禮廳及靈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使用前應先向本館服務中心申請。
- 二、每位亡者限用 1 間靈堂。
- 三、使用前，應洽管理人員點交，並確認設施妥善狀況；未經點交逕行使用者，視為自願承擔所有場地復原及損害賠償責任。
- 四、靈堂僅提供守靈、做七及功德使用，不得另作其他用途。
- 五、使用靈堂不得使用擴音設備、電子琴、嗩吶、鑼、鼓等樂器；於禮廳辦理事務或奠禮時，應避免噪音擾鄰。
- 六、禮廳內公有桌椅或各項設備不得拆除、毀損或移走；冷暖氣機及擴音器不得隨意調整，設備有問題時應通知本館管理人員處理。
- 七、禮廳及靈堂布置時間於無人使用情形下，得於使用前 1 日先行布置。布置時間內可正常使用該場地。
- 八、租訂禮廳之時段如包含他人布置時間者，應至少於前一日 17 時前申請。
- 九、禮廳及靈堂布置嚴禁使用走道燈（含氣泡柱、酒櫃及各式燈櫃）、鋁合金鋼架（TRUSS 架）除電視牆外不得使用；布幔限掛於布幔桿或鋼纜上；天花板輕鋼架不得懸掛任何物品；鐵絲、繩索不得綁在門窗上；不得以鐵釘、電鑽等破壞方式固定布置物。
- 十、廳或堂外布置品（如：米塔、靈獸等）不得接用館內電源，並不得佔用走道、車道、停車格等影響人車通行；布置品放置於走廊者，應至少保留 90 公分通道供行人或輪椅通行。
- 十一、禮廳或靈堂外空地不得鋪地毯。
- 十二、禁止擅接冰箱、冷暖氣機或水冷扇。
- 十三、禮廳及靈堂使用後應於租用時間內將布置品拆除完畢，祭拜品、花卉及果盆等應清理乾淨後，交管理人員點收確認，未清理者，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 十二 條 使用本館牌位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使用牌位區應先向本館服務中心申請，每位亡者限用 1 格位。

- 二、牌位區僅提供守靈使用，不得舉辦任何儀式、誦經或助念。
- 三、公共桌椅及設備不得毀損或移走。
- 四、禁止汽機車進入牌位區走廊。
- 五、室外牌位區於走廊內限擺放短桌一張及無靠背椅數張。
- 六、不得佔用走道影響通行。

第十三條 使用本館悲傷輔導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館悲傷輔導室計有 4 間，分別為 A 室、B 室、C 室及 D 室，使用悲傷輔導室應先向本館服務中心申請。
- 二、A 室使用以 2 小時為限；續用者，僅得於原租用時間屆滿前 10 分鐘內為之，每次 2 小時，上限 3 次。
- 三、B 室、C 室及 D 室使用以 4 小時為限；續用者，僅得於原租用時間屆滿前 10 分鐘內為之，每次 2 小時，上限 2 次。
- 四、使用悲傷輔導室不得使用擴音設備、電子琴、嗩吶、鑼、鼓等樂器。
- 五、公共桌椅及設備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
- 六、使用悲傷輔導室，不得以任何物品佔用走廊影響通行，並應遵守本館管理人員之指示。

第十四條 本館公共空間之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館公共空間包括服務中心、走廊、牌位安靈區中未供租用之空間、廁所、停車場、本館基地內空地等。
- 二、為維護環境整潔，本館內不得有炊煮、任意張貼、撒冥紙、亂丟垃圾或製造髒亂等情事。
- 三、館內空地不得搭蓋帆布棚。
- 四、不得任意放置或丟棄物品於公共空間。
- 五、於本館治喪期間，應控制音量，避免干擾他人，並遵守本館管理人員之勸導。

第十五條 出殯奠禮及遺體出館應遵守事項：

- 一、出殯陣頭及儀隊之演出應於上午八時前結束，並控制音量；下午場出殯者，不得聘請陣頭或儀隊。

- 二、佛祖車音量應控制，避免干擾他人奠禮進行。
- 三、禁止電子琴花車進入本館，並嚴禁有穿著暴露、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 四、棺木及靈車應遵循本館管理人員指示動線行進。

第十六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殯葬所得命其改善或為下列管制措施：

- 一、取消原租訂場地並限期返還，已繳交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二、暫停受理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申請本館各項業務。
- 三、限制業者車輛進入車輛管制區。
- 四、限制人員進入遺體處理區。
- 五、為避免急迫危害發生，殯葬所得依情節輕重採取移置、清除、斷電等直接強制措施。
- 六、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殯葬所得代履行其義務，其衍生費用由義務人負擔。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由本所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